



C004 - 澳門學聯場地及設施借用申請表

申請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箱		傳真	
是否學聯團體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預計人數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典禮 <input type="checkbox"/> 聯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借用日期		時間	
借用場地 服務費	場地名稱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大活動室 /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廳 (上限人數：120人)		MOP30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小活動室 (上限人數：100人)		MOP20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上限人數：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室 /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室 (上限人數：10人)		MOP100/小時	
借用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白板__部(共2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咪__支(共2支) <input type="checkbox"/> 長枱__張(共9張) <input type="checkbox"/> 白板__塊(共1塊) <input type="checkbox"/> 摺椅__張(<input type="checkbox"/> 白色66張/ <input type="checkbox"/> 紅色22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圓膠椅__張(<input type="checkbox"/> 灰色56張/ <input type="checkbox"/> 橙色51張) <input type="checkbox"/> 座地告示牌__個(共2個)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連投影幕(只限演講廳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團體已細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場地及設施借用規章，並承諾遵守各項規則。			

機構/團體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由本會填寫	
申請表編號	
是否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借場總費用	Mop \$ _____
借場總時數	_____ 小時
批核日期	_____
備註	批核人簽名及本會蓋章

查詢：2836 5314

遞交方式：電郵：info@aecm.org.mo 傳真：2835 8558

親臨：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8A 號澳門日報大廈 14 樓



澳門學聯場地及設施借用規章

1. 借用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至 18:30；星期六及日 10:00-13:00，14:30-18:00

（公眾假期、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批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豁免上班及補假日、如遇颱風或天氣惡劣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2. 借用對象：

本會團體會員、學生團體

3. 場地借用服務費：

休閒室/討論室 MOP100/小時、會議室/小活動室 MOP200/小時、演講廳/大活動室 MOP300/小時

* 臨時增加使用場地設施或時間等要求，須按章收費；

* 屬本會伙伴合作計劃成員，可享七折優惠；

* 屬本會團體會員，可享半價優惠；

* 同時屬本會團體會員及伙伴合作計劃成員，可獲豁免收費；

* 以上場地借用須於批覆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付費用，已繳付費用概不退回。

4. 申請方式：

擬申請借用場地之團體須於舉辦活動前 10 個工作天填妥場地借用申請表*，可透過以下方式遞交：

電郵：info@aecm.org.mo、傳真：2835 8558 或親臨：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8A 號澳門日報大廈 14 樓

* 凡首次申請借用場地之團體，須於舉辦活動一個月前提交場地借用申請表，作為批准借場參考。

5. 查詢方式：

擬申請借用場地之團體可致電 28365314 或電郵 info@aecm.org.mo 查詢場地檔期等詳細資訊（不作口頭預訂）。

6. 使用條款：

-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因而導致活動之無法如期執行，請向本會書面提出更改/取消申請並說明原因。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取消使用申請，違反者所繳交之費用全數沒收。
- 申請團體不得向第三方轉借場地，或從牟利、商販、傳銷、宗教、募捐或非法等活動，或在未經批准下擅自更改場地使用用途。
- 借用時間須包含佈置及清理場地時間。
- 有關場地及器材以本會活動優先使用。
- 所有由本會借出的器材及其他設施，應共同愛惜保護，使用後應放回原位，如有損毀，須照價賠償，另外如借出物資造成髒污，亦需支付清潔費用。
- 個人財物須自行保管，如有任何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 申請團體在活動舉行期間可自行攜帶食物、飲料(煙酒類除外)及自備所需餐飲用具，本會一律不作提供。
- 活動完結後須還原場地及自行清理垃圾，否則本會將收取清潔費澳門幣陸佰元正(MOP\$600)。
- 申請團體的一切活動與本會無關。
- 申請團體在本會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的規定，活動內容如違反法律條例，由申請團體負責，本會不會承擔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 本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對本規定進行修訂，不作另行通知。
- 本會保留此規章最終解釋權。